

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尊诚1年
基金代码	0040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172,000,470/73
报告期末的估值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下,本基金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奉行价值投资理念,坚持“深入研究政策导向和市場,精选个股或债券,中长期持有,追求超额收益”的投资策略。在资产配置上,本基金奉行“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根据宏观经济、政策、市场估值等因素,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在股票投资上,本基金奉行“自下而上”的个股投资策略,并坚持“行业优选、优选个股”的投资策略。在债券投资上,本基金奉行“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根据宏观经济、政策、市场估值等因素,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在固定收益投资上,本基金奉行“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根据宏观经济、政策、市场估值等因素,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财富(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尤小北	王东明
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文超	王颖
电子邮箱	fund_info@htbx.com.cn	fund_info@ccb.com
电话服务电话	400-422-0000	95566
网址	021-40008666	010-660404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上网及查阅网址	www.htbx.com.cn
本基金半年度报告备查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期利润总额	4,805,390.04
本期净利润	6,891,027.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本期利润	0.0033
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6%
本期总资产平均增长率	33.9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4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4,438,948.5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6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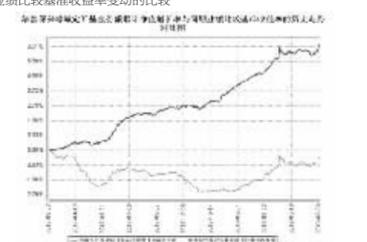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名称	时间段	华泰保兴尊诚1年	业绩比较基准	绝对收益差距	相对收益差距
	①-③				
	①-④				
过去一个月	0.36%	0.07%	0.34%	0.02%	0.03%
过去三个月	1.52%	0.09%	1.01%	0.10%	-0.05%
过去六个月	3.29%	0.07%	2.36%	0.90%	1.22%
过去一年	4.03%	0.07%	0.05%	0.00%	4.10%
最近两年	6.62%	0.05%	-0.47%	0.07%	7.09%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业绩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基本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09号文核准,于2016年7月26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亿元。公司股东分别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泰保险集团”)、上海飞恒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飞恒资产”)、上海旷正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旷正资产”)、上海泰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泰顺资产”)、上海晋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晋昌资产”)、上海志正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志正资产”)。其中,华泰保险集团持股比例为80%,飞恒资产、旷正资产、泰顺资产、晋昌资产、志正资产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合计持股比例为20%。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公募基金产品资产管理规模为83.75亿元。公司共管理九只公募基金产品,具体包括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保兴吉祥丰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华泰保兴尊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保兴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保兴吉祥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保兴信定利开放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学历
魏斌	基金经理	2017年7月23日	-	博士

4.2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或其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主要包括: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建立统一的研究报告发布和信息共享平台,使各投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研究服务;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制度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资产配置制度,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为基本原则,结合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尽最大可能保证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建立各投资组合投资信息严格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各投资组合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风险评估体系等。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各投资组合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不同的投资组合,公司制定《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对涉嫌内幕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涉嫌利益输送等交易行为异常和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进行了界定,并拟定相应的监控、识别、分析与防控措施;公司禁止同一交易日不同一投资组合内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反向交易以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公司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反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中国经济运行整体保持稳定,虽然基建投资和消费增速有所回落,但房地产行业投资在低库存情况下依然较强,继续支撑经济增速。随着资管新规的落地,表外融资受到限制,社融增速出现明显回落,企业融资环境趋紧,同时,中美贸易摩擦也给经济带来不确定性,因此,货币政策进行了一定的调整,市场资金利率水平出现明显的下行。

报告期内,债券市场出现分化,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利率下行幅度达到65BP,中长期利率债和高信用等级信用债表现较好,与此同时,违约事件有所增加,一些资质较差的信用债出现了大幅下跌。

基金投资方面,报告期内增持了中长期限的利率债,提高组合久期,信用债方面,继续通过投资受益于供给侧改革的短期限国债债券来获取稳定的票息收益,同时结合基金封闭运作优势,适度使用套息策略来增强收益。可转债方面,考虑到转债估值水平已经较低,中长期来看开始具有投资价值,少量配置了部分低估值转债。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662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3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6%。

4.5 管理人对于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下半年,中国经济增速可能会出现小幅回落,原因在于在于严控地方政府债务继续带来基建投资增速的下滑,而中美贸易摩擦也对外出口有一定负面影响,同时也需要关注社融下行对经济的潜在影响,目前来看,由于房地产库存依然偏低,企业利润增速较高,海外经济较好,经济的回落幅度可能不大。

对于债券市场而言,最大的影响因素还是政策,资管新规的落地对表外融资收缩的效果是立竿见影的,但市场风险偏好下降之后企业融资困难程度明显上升。虽然货币政策有一定的调整,但效果如何还需要观察。总体而言,利率债虽然上半年已经有较好表现,但目前货币环境仍然有利,利率债总体机会大于风险。信用债方面,仍然需要高度注意防范信用风险,尤其是要谨慎对待溢价一般的高负债企业,地方融资平台的融资压力也在加大,可转债方面,股市调整后投资价值上升,但趋势性机会仍需耐心等待,可转债在排除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具有一定配置价值。

4.6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科学和一致性,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制订、评估和修订公司的估值管理办法,定期评估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对估值技术进行最终决策,指导和监督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委员由分管运营的副总经理、研究员、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和运营保障部的指定人员担任。估值委员会委员在基金估值研究和运作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熟悉相关法规、估值原则和估值技术,在估值工作中保持判断的专业性和客观性。

4.7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信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收益率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不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5.4 本托管人对本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资产	本报告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	1,365,608.28	454,813.88
银行存款	1,324,238.00	6,226,426.23
存放同业	0.00	5,566.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498,912.97	279,375,704.31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310,498,912.97	279,375,704.31
债券投资	-	-
其他金融资产	-	-
应收利息	210,698,912.97	279,375,704.31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12,438,160.27	286,566,768.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利息	721,723.11	-
应付赎回款	9,339,623.89	9,329,280.03
其他负债	-	-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11,436,160.27	311,436,160.27
未分配利润	1,280,276.81	1,801,328.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716,437.08	313,267,488.66
负债合计	10,061,346.99	9,329,280.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655,090.09	304,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716,437.08	313,267,488.66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662元,基金份额总额17,299,0478.73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营业收入	9,339,203.42	9,341,029.19
利息收入	7,135,310.02	7,135,022.2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9,248.09	416,072.21
债券利息收入	7,077,181.12	6,718,950.0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092.31	477,106.86
其他业务收入	43,722.99	26,950.06
投资收益	408,247.65	266,498.00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408,247.65	266,498.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其他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6,471.11	402,424.24
二、营业支出	2,485,444.80	1,738,462.52
其中:营业成本	589,104.80	493,893.13
利息支出	199,765.41	164,620.00
其他费用	10,574.59	79,949.39
三、营业利润	6,853,758.62	7,602,566.67
四、利润总额	6,853,758.62	7,602,566.67
五、净利润	6,853,758.62	7,602,566.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53,758.62	7,602,566.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	-
净利润合计	6,853,758.62	7,602,566.67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662元,基金份额总额17,299,0478.73份。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299,047.83	17,299,047.83
二、本期基金份额变动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中:申购基金份额	1,000,000.00	1,000,000.00
赎回基金份额	-	-
三、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299,047.83	18,299,047.83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662元,基金份额总额17,299,0478.73份。

6.4 关联方关系

6.4.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地、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和关联方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和关联方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3.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3.2 关联方报酬

6.4.3.2.1 基金管理费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

6.4.3.2.2 关联方报酬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

6.4.3.2.3 销售服务费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销售服务费。

6.4.3.2.4 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费用。

6.4.3.2.5 关联方报酬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关联方报酬。

6.4.3.2.6 关联方报酬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关联方报酬。

6.4.3.2.7 关联方报酬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关联方报酬。

6.4.3.2.8 关联方报酬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关联方报酬。

6.4.3.2.9 关联方报酬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关联方报酬。

6.4.3.2.10 关联方报酬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关联方报酬。

6.4.3.2.11 关联方报酬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关联方报酬。

6.4.3.2.12 关联方报酬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关联方报酬。

6.4.3.2.13 关联方报酬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关联方报酬。